

荷全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

梁建刚，男，54岁，本科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2025年5月加入荷全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无任何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专业责任人

侶巍，女，43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26年1月加入荷全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信用评估部总经理。无任何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行政责任人梁建刚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2011年9月至2016年5月，历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职务；

2016年6月至2025年5月，任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25年5月至2025年12月，任荷全保险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职务；

2026年1月至今，任荷全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专业责任人佘巍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2013年11月至2025年12月，任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估处高级经理职务；

2026年1月至今，任荷全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估部总经理职务。

(二)有无社会兼职情况。

行政责任人梁建刚无其他社会兼职情况。

专业责任人佘巍无其他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佘巍具备相关投资领域10年以上从业经历，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内部审计师等专业资格。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荷全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8日



荷全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荷全资管[2026]015号

签发人：张梦姣

荷全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报送 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梁建刚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行政责任人；

确定我公司信用评估部佘巍为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的专业责任人；

梁建刚和佘巍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10个工作日内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特此报告。

附件:

1. 荷全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信用风险管理能力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公司法定代表人承诺函
3. 行政责任人和专业责任人知晓函

荷全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主题词：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风险责任人 报告

主 送：

抄 送：

2026年1月8日印

拟 稿：陆轶珉

校对：许晓辉

附件 2

承诺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梁建刚与专业责任人佺巍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1.8



附件 3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梁建刚，是荷全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梁建刚

2020年 1 月 8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经公司确认，本人佘巍，是荷全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信用风险管理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佘巍

2026年1月8日